关于请求贵法院协助执行的申请

延寿县人民法院：

 本人黄颖峰（身份证号230119197609010015）于2021年7月13日以最高价173600元在阿里拍卖平台竞得被执行人梁本富（身份证号码230122195309010311）在哈尔滨市阿城区金城街化学试剂集资楼1-401室89.24平方米住宅楼（房屋所有权证号002144-7）。

 在本人持贵院出具的（2021）黑0129执恢8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前往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阿城分中心办理产权过户过程中，因登记中心系统中缺失原房主梁本富的身份证号码信息，审批大厅无法与税务机关交换房屋信息，导致本人无法缴纳契税，更无法完成过户及办理产权证书。

 因所涉相关部门之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，已严重影响本人的合法物权转移请求，故恳请贵院给与协助，以落实执行裁定为盼。

 特此申请。

 申请人：黄颖峰

 申请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